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博軒精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李柏賢
人

原 告 雷珍

前列博軒精品有限公司、李柏賢、雷珍共同

被 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陳彥傑

上列當事人間112 年度湖簡字第493 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 年6 月14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2 年6月14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 趙薇莉

通 譯 江純慧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、被告答辯狀（經一造辯論後採信被告答辯）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01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7,600元由原告自行負擔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 書記官 趙薇莉

05 法 官 蔡志宏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08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09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4 日

11 書記官 趙薇莉